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60號

原告 邱靜慧
邱志源
邱貝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錦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補正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、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、第11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起訴狀未有任何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；另所提委任林寶貴之委任狀，僅有受任人林寶貴之簽名，未有委任人即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程式均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陳 姿 利